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02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
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02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发行人拟购买标的资产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标的资产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会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本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含义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草案显示，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 亿元，较 6 月末增长 4,466.37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4、8.17、6.41，持续发生下滑。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销售对象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扩大赊销比例、放宽客户资质以扩大销售额的情形。

一、 公司回复

(一)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对象变化情况

1、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来料加工，业务模式描述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10 月信用政策	2021 年信用政策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以预收加工费款项为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支付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支付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开具的发票后，按公司内部批复的资金计划及时付款	收到开具的发票后，按公司内部批复的资金计划及时付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30 天	开具发票后 30 天
福建省铸兴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票到后 60 天内月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果见票付款	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果见票付款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

注：2021 年度标的公司未向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未向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采购规模、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 天-90 天。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稳定的客户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对信用期进行调整，如标的公司对福建翔丰华 2022 年 1-10 月存在信用政策缩紧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凯金能源 2021 年度存在预收加工费款项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 1-10 月新增客户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30 天，未显著优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信用期与原有客户的信用期相比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扩大赊销比例来增加收入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凯金能源、杉杉股份、福建省铸兴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0 月，凯金能源仍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受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销量增加的影响，贝特瑞、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翔丰华”）、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能”）成为了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6%、8.61%、3.09%。同时，由于负极材料石墨化过程中可同步进行一定量的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服务，随着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收入同步增长，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了前五大客户，占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

2022 年 1-10 月前五名中新增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市场份额	与标的公司 首次合作时间
贝特瑞	2000 年 8 月 7 日	72,807.922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三大业务板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4.91 亿元，净利润 14.40 亿元	2021 年负极材料市场份额为 24.00%； 2022 年负极材料出货量第 1 名	2021 年度
福建翔丰华	2015 年 5 月 13 日	6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69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	2021 年翔丰华负极材料市场份额为 6.00%； 2022 年翔丰华负极材料出货量第 7 名	2020 年度
金汇能	2017 年 9 月 28 日	11,90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产值约 4 亿元	2022 年负极材料出货量第 10 名	2021 年度

注 1：贝特瑞、福建翔丰华相关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金汇能相关资料来源于访谈记录；

注 2：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华安证券发布的《新能源锂电池系列报告之六：石墨化缺口仍在，工艺迭代及一体化布局重塑负极格局》、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

综上，贝特瑞、福建翔丰华、金汇能均为知名负极材料厂商，标的公司不存在放宽客户资质以扩大销售额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11.16	10,320.20	4,302.67
营业收入	51,878.14	27,987.85	24,536.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7%	18.44%	17.54%

注：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302.67 万元、10,320.20 万元、15,111.16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18.44%、24.27%，呈上升趋势。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主要系①受益于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行业高景气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四川瑞鞍 2022 年 7-10 月新增销售收入 4,659.41 万元，由于四川瑞鞍回款有所延迟，其 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3,679.73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6.41	7.66	9.7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注 2：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后的指标；前次重组报告书中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披露为 8.17 次/年，实际应为 7.66 次/年。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08 次，主要系 2021 年度负极材料需求旺盛，而标的公司天全二期、三期工程尚未投产，标的公司产能供不应求，凯金能源等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锁定产能供应，标的公司整体议价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上升速度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而 2022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产能逐渐释放，主要客户凯金能源信用期变更为月结 30 天，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2022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 1.25 次，主要系①2022 年下半年，天全二期新建生产线稳定运行，天全三期新建生产线正式投产，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四川瑞鞍 2022 年 7-10 月新增销售收入 4,659.41 万元，由于四川瑞鞍回款有所延迟，其 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3,679.73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②2022 年四季度以来，石墨化加工产能陆续释放，行业供需紧张局面缓解，同时，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3、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111.16	8,888.20	58.82%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0,320.20	8,038.79	77.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02.67	3,979.09	92.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7.43	737.43	100.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调整及春节假期的影响，销售回款放缓。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受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行业高景气度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客户回款有所延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在行业供需紧张时期，2021 年部分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锁定产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行业供需紧张

缓解后，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了合同中信用政策相关条款；

2、获取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银行日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扩大赊销比例、放宽客户资质以扩大销售额的情形；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问题 6

关于流动性风险。草案显示，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1.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4.22 万元，但货币资金仅为 157.23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4.01 亿元、-1,212.96 万元、-7,630.46 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成本、经营收现情况、主要融资渠道、近期投资安排以及货币资金余额，说明目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财务状况。

一、 公司回复

(一) 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成本、经营收现情况、主要融资渠道、近期投资安排以及货币资金余额，说明目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有息负债 (A)	20,485.46	13,710.32	12,184.62
期末总资产 (B)	89,093.46	46,714.50	21,533.49
有息资产负债率 (C=A/B)	22.99%	29.35%	56.5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772.48	761.46	202.61

注：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等。

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有息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高，生产线、配套设施等建设需要大量前期投入资金，导致资金需求量增速较快、有息负债相应增加。

2022 年 10 月末有息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775.14 万元，而 2022 年 1-10 月利息费用较 2021 年度仅增加 11.0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新增贷款 5,000 万元，该新增借款的利息支出在 2022 年 1-10 月仅体现为 1 个月的利息支出。

2021 年末有息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5.70 万元，2021 年末利息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58.85 万元，主要系①标的公司 2020 年 9 月开始向银行借款，当期利息支出金额较低；②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

营规模扩大，因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增加。

2、经营收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0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46	-1,212.96	-6,595.01
票据收款金额（A）	35,226.93	26,181.19	1,126.73
其中：票据持有到期或贴现（C）	7,712.75	6,353.70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14,416.74	8,707.42	135.36
收款合计（D=A+B-C）	41,930.92	28,534.92	1,162.08
营业收入（E）	51,878.14	24,536.98	1,446.47
收款金额占比（F=D/E）	80.83%	116.29%	80.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①受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方式的影响，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收到票据后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大部分票据均未持有到期，无法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②标的公司在业务扩张阶段，无法避免的刚性付现支出（如电费等）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快。

3、货币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157.23	1,085.23	473.95
经营性流动资产（D）	28,163.59	12,627.58	4,707.95
经营性流动负债（E）	16,437.46	7,253.76	3,079.69
营运资金差额（F=D-E）	11,726.13	5,373.82	1,628.26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注2：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3.95 万元、1,085.23 万元、157.23 万元，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产能密集建设期，需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仅依靠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4、主要融资渠道与近期投资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2.12%、38.11%、41.21%。标的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

标的公司在建投资项目系天全二期、三期工程及芦山工程，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全二期、三期工程投资进度为 89.32%，芦山工程投资进度为 17.07%。标的资产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8）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 2.1 亿元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放款 1.1 亿元，剩余款项正处于放款流程中；芦山项目的 3 亿元专项贷款正在与银行进行磋商。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支持天全福鞍发展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福鞍控股将无条件为天全福鞍提供增信支持。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因此，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加快应收账款按时回款，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性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且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标的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标的公司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等方式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若标的公司仍有投资等其他资金需求，标的公司亦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抵质押、控股股东增信支持等方式进行银行借款来解决项目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如若标的公司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标的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5.01 万元、-1,212.96 万元、-7,630.46 万元，均为负数。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加快应收账款按时回款，不能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将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现金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3.95 万元、1,085.23 万元、157.23 万元。如未来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将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流动负债，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偿债风险。”

（二）标的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为改善整体财务状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需要，积极对接各大金融机构，结合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和新增借款的支持；②为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标的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销售回款催收；③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遵循以收定支的原则，减少标的公司不必要的现金支出；④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标的公司期后主要借款合同和借据。

2、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期的投资安排和资金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标的公司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等方式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加快应收账款按时回款，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

金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标的公司已在融资渠道、生产经营、资金管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措施改善整体财务状况。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审计过程中了解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问题 7

关于票据背书或贴现。草案显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96.56 万元、1779.15 万元、2051.13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2842.16 万元、2.98 亿元、3.39 亿元，金额均逐年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票据当前状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已贴现或背书票据对应具体情况及业务背景，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3）结合标的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票据当前状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票据状态	标的公司与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1,600.00	已背书转让	否
2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东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	100.00	已背书转让	否
3	山西鑫贤炭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	100.00	已背书转让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票据状态	标的公司与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4	福建省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鑫煜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赢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	副产品销售	61.31	已到期兑付 19.02 万元, 已背书转让 21.28 万元, 持有 21.00 万元	否
5	重庆卡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玺机械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	副产品销售	58.93	已到期兑付 10.00 万元, 已背书转让 26.93 万元, 持有 22 万元	否
合计				1,920.24		

2、2021 年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票据状态	标的公司与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1,212.22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345.76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3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天祥碳素有限公司、临海市银河电子灯饰公司	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	78.00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4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韵生商贸有限公司、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13.25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	11.27	已到期兑付	否
合计				1,660.50		

3、2020 年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票据状态	标的公司与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米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200.00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2	通辽市大维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度边聚酯 纤维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资金拆借	92.00	背书转让已到期	是
3	天津市飞云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	4.56	背书转让已到期	否
合计				296.56		

注 1：标的公司与通辽市大维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注 2：标的公司需要向供应商天津市飞云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云”）支付采购款 104,400 元，标的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天津飞云采购款，天津飞云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未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2020 年末标的公司与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通辽市大维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票据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资金拆入收到的票据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厂房设备购建等方面，不存在将相关票据用于违法违规用途的情形。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与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票据行为。标的公司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标的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二) 已贴现或背书票据对应具体情况及业务背景，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已贴现或背书票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贴现或背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金额	业务背景	贴现或背书时点是否终止确认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6,172.10	6,172.10	支付采购款	是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172.10	6,172.10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2,915.31	42,915.31	支付采购款、资金拆借	是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	600.00	支付采购款	否	
	合计	43,515.31	43,515.31			
2022 年 1-10 月	银行承兑汇票	47,759.65	26,389.03	支付采购款、资金拆借	是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759.65	26,389.03			

2、标的公司收到主要客户承兑票据的使用情况

(1) 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收到的前五名客户承兑票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不含税销售金额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	贴现或背书时点是否终止确认
1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774.42	20,491.70	20,103.92	是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40	6,520.53	6,866.29	是
3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464.96	3,002.55	3,002.55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不含税销售金额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	贴现或背书时点是否终止确认
4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00.83	608.53	612.97	是
5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67.90	666.20	644.20	是
合计			44,358.50	31,289.50	31,229.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51%			

注：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大于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系背书 2021 年度收到的票据。

(2) 2021 度，标的公司收到的前五名客户承兑票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不含税销售金额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	贴现或背书时点是否终止确认
1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963.21	17,358.00	16,145.78	是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	600.00	否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7.78	2,232.87	2,232.87	是
3	福建省铸兴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55.15	874.55	768.39	是
4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66.16	1,617.81	1,803.61	是
5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59.49	958.82	873.07	是
合计			19,351.79	23,642.05	22,423.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7%			

注 1：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大于当期不含税销售金额，主要系 2021 年度负极材料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产能供不应求，凯金能源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锁定产能供应；

注 2：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大于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系背书 2020 年度收到的票据。

(3) 2020 度，标的公司收到的前五名客户承兑票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不含税销售金额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当期累计票据背书、贴现金额	贴现或背书时点是否终止确认
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82.70	755.00	755.00	是
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9.82	-	-	-
3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4.77	271.73	71.73	是
4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57.98	-	-	-
5	四川昊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4.34	100.00	100.00	是
合计			1,409.61	1,126.73	926.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45%			

注：四川昊达商贸有限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大于当期不含税销售额，系预收货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均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标的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标的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标的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满坤科技(301132.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亚光股份(603282.SH)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小,背书转让时,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承兑汇票,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转让不影响追索权,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没有转移,未到期不予以终止确认”。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与上述案例的处理一致,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对于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应收票据，在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后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均已经转移。标的公司将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未曾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负面新闻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标的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标的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日常管理中，相关应收票据持有目的主要为背书转让或贴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通常不计算利息，未与时间价值以外的其他风险挂钩。因此，标的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标的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无法终止确认，实质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票据”。

综上，标的公司以持有目的结合银行信用等级划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
- 2、访谈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标的公司持有承兑票据的目的及管理模式。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标的公司与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票据行为，标的公司资金拆入收到的票据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厂房设备购建等方面，不存在将相关票据用于违法违规用途的情形；
-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3、标的公司以持有目的结合银行信用等级划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有合理性，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11

关于两次草案的数据差异。前次草案显示，重庆中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烁新材)为标的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第四大客户，销售额 1263.93 万元，但草案中标的公司 2022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未包含中烁新材，且披露的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仅为 867.90 万元。此外，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74，与前次草案披露的 10.47 存在差异。请公司：（1）说明两次草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差异的原因；（2）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数据不符、错漏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两次草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差异的原因

1、两次草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差异的原因

前次重组报告中，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备注
1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13,817.60	49.37%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6,245.34	22.31%	
3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2,591.72	9.26%	
4	重庆中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碳剂	1,263.93	4.52%	第 4 名和第 5 名销售金额出现错行。重庆中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 575.31 万元
5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575.31	2.06%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实际为 1,342.54 万元，包括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3.93 万元、深圳市金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8.61 万元
合计			24,493.90	87.52%	

注：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并披露为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金额
1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13,817.60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6,245.34
3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2,591.72
4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石墨化	1,342.54
5	重庆中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碳剂	575.31
合计			24,572.51

注：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润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并披露为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报告书中，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 1-10 月重庆中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575.31 万元，未进入 2022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

综上，前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数据有误，本次重组报告书已修正为实际金额。

2、两次草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差异的原因

前次重组报告中，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47。
本次重组报告中，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74，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10 月/2022 年 10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51,878.14	24,536.98	1,446.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11.16	4,302.67	73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1	9.74	3.92

注 1：2022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24,536.98/（5,040.10/2）=24,536.98/2,520.05=9.74。

综上，前次重组报告中披露的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有误，本次重组报告书已修正为 9.74。

（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数据不符、错漏的情形

本次重组报告书存在以下数据不符的情形：

项目	修改前重组报告书	修改后重组报告书	修改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原披露的日期为公告日，非 实际召开日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2、利润表主要数据”	利润总额为 11,383.25 万元	利润总额为 22,098.61 万元	原描述中的利润总额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项目	修改前重组报告书	修改后重组报告书	修改原因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3 次/年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2 次/年	原数据披露错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天全福鞍报告期 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川瑞鞍应收账款为 4,870.65 万元，坏账 准备 298.57 万元	四川瑞鞍应收账款为 4,842.65 万元，坏账准 备 296.85 万元	原数据披露有误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标的公司前后两次重组报告书并进行比对。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发现：两次草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差异系原重组报告书数据披露错误所致；对于其他数据不符、错漏的情形，本次重组报告书已进行相应修改。除该等情形外，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数据不符、错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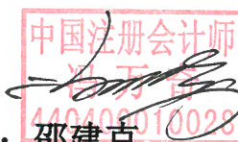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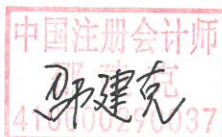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建克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培训、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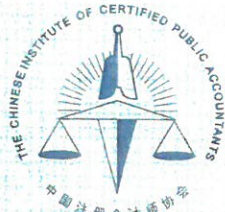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四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四月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0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2006 年 4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邵建克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7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
 Annu
 本证书
 This ce
 有效一年
 aft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